

招标编号：N5105032024000022

# 江南职中河东校区标准化考场建设采 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泸州市纳溪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91
第九章	附件	9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泸州市纳溪区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拟对江南职中河东校区标准化考场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5032024000022

二、招标项目：江南职中河东校区标准化考场建设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1. 本项目 1 个包，拟采购江南职中河东校区标准化考场建设设备设施一批，包含部分装饰装修工作，辅材杂件及系统集成工作。

品目号	系统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核心产品
01-01	巡查系统	SIP 管理平台	1	台	否	是
01-02		标考专用校级高清存储设备	1	台	否	是
01-03		管理终端	4	台	否	否
01-04		巡考终端	2	台	否	否
01-05		硬盘	16	个	否	否
01-06	指挥中心系统	拼接屏	12	套	否	否
01-07		拼接屏支架	12	套	否	否
01-08		标考高清电视墙管理平台	1	台	否	否
01-09		解码卡	2	张	否	否
01-10		电视墙管理专用软件	1	套	否	否
01-11	前端设备	标考红外高清半球摄像头	59	台	否	否
01-12		标考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	9	台	否	否
01-13		摄像头支架	59	套	否	否

01-14		壁挂机柜	6	个	否	否
01-15	巡查系统线材类	光纤	600	米	否	否
01-16		网线	21	箱	否	否
01-17	储能系统	储能控制器	2	台	否	否
01-18		储能设备	32	只	否	否
01-19		储能柜	2	个	否	否
01-20		电缆	200	米	否	否
01-21	保密室、指挥室、播音室配套设施	试卷保密柜	4	套	否	否
01-22		资料柜	2	台	否	否
01-23		报警系统	1	套	否	否
01-24		除湿机 1	3	台	否	否
01-25		除湿机 2	1	台	否	否
01-26	屏蔽安检系统	智能安检门	2	套	否	否
01-27		屏蔽终端	80	台	否	否
01-28	身份验证系统	身份验证终端	40	台	否	否
01-29		双屏人证核验终端	2	台	否	否
01-30	机房系统	服务器机柜	2	个	否	否
01-31		操作台	2	台	否	否
01-32	网络系统	核心交换机	1	套	否	否
01-33		接入交换机	7	台	否	否
01-34		光模块	10	个	否	否
01-35	听力系统	智能广播主机	1	台	否	否
01-36		调音台	1	套	否	否
01-37		广播话筒	1	只	否	否
01-38		电源时序器	2	台	否	否
01-39		信号分配器	1	台	否	否
01-40		纯后级广播功放	4	台	否	否
01-41		主备切换器	1	台	否	否

01-42		防水音柱	3	台	否	否
01-43		定压壁挂音箱	46	台	否	否
01-44		IP 网络有源音箱	6	台	否	否
01-45		壁挂式音箱	6	台	否	否
01-46		音量控制器	46	台	否	否
01-47	听力系统线材类	主干音频线	1640	米	否	否
01-48		分支音频线	3080	米	否	否
01-49	其他配套安装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否	否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

不予接收。【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段：开标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904 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 号”）。

####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泸州市纳溪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泸州市纳溪区云溪西路 99 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830-428072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904 室

联 系 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360000.00 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总报价最高限价: 136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单项报价最高限价: 详见商务要求及分项报价表。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b>注：涉及强制节能产品：装饰装修中的电视机，对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2024）》A020910 电视设备。投标人所投的其他产品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节能认证证书。见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2024）》，</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b>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或强制采购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b></p> <p><b>注：优先采购环境标识产品为：01-19 储能柜、01-21 试卷保密柜、01-22 资料柜，对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2024）》中 A060503 金属质柜类，装饰装修中的电视机，对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2024）》中 A020910 电视设备。</b></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8	履约保证金	<b>本项目不涉及。</b>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p>分包金额：<b>不得超过36362元。</b></p> <p>分包履行的内容：“<b>保密室、指挥室、播音室</b>”等地</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方的装饰装修，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履约主体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分包给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履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资质证书或承诺函编制于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如供应商自身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提供证书复印件。</p> <p><b>注：本条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承诺函或投标人自身装修资质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重视。</b></p>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830-3706070</p>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830-3706070</p>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7号楼904室。</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回复。</p> <p>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7号楼904室。</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质疑由代理机构答复。</p> <p>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地址：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7号楼904室。</p> <p>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b>注：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b></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质疑函相关格式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纳溪区财政局。</p> <p>联系部门：财政局采购股</p> <p>地址：泸州市纳溪区云溪西路1段117号</p> <p>电话：0830-4281798</p> <p>邮编：64600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2. 投诉书相关格式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招标服务费	<p>1. 收费标准：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并按以下费率标准（货物采购项目）向各包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费率1.1%；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费率0.8%；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费率0.5%；中标金额5000-10000万元，费率0.25%；中标金额10000-100000万元，费率0.05%；中标金额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01%。</p> <p>2. 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00 1416 1080 5091 27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18	送样提醒	本项目不涉及。
19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0	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a> ;
21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www.ccgp-sichuan.gov.cn</a>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22	特别说明	<p>1. 特别说明：本项目中主要涉及信息化设备产品、配套的系统集成服务（最高限价85800元），一部分的装饰装修（最高限价36362元），项目具有多重属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条：“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属性定性为：货物采购。</p> <p>2. 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的，须符合《网络关键设备安全通用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b>在签订合同前提供</b>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须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b>在签订合同前提供</b>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4. 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涉及进网许可的，所投产品须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或《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b>在签订合同前提供</b>。</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人是 **泸州市纳溪区教育和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系统解密的名单为准】。**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

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01-01 SIP 管理平台、01-02 标考专用学校级高清存储设备。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 （一）报价部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正本 PDF 电子版）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提供的“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

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时 间：年 月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注：

1.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格式 1-3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4

###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良好记录；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本项目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本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供应商不须再单独分别提供。

## 格式 1-5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6

### 五、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 格式 2-2

###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正本 PDF 电子版）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格式 2-3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中标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4

### 三、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标报价合计（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01-01	SIP 管理平台								
01-02	标考专用学校级高清存储设备								
其余所有部分报价		/						/	
投标总价：小写(元)： _____； 大写： _____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产品购买、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5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质保期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01-01	SIP 管理平台									
01-02	标考专用学校级高清存储设备									
01-03	管理终端									
01-04	巡考终端									
01-05	硬盘									
01-06	拼接屏									
01-07	拼接屏支架									
01-08	标考高清电视墙管理平台									
01-09	解码卡									
01-10	电视墙管理专用软件									
01-11	标考红外高清半球摄像头									
01-12	标考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									
01-13	摄像头支架									
01-14	壁挂机柜									
01-15	光纤									

01-16	网线									
01-17	储能控制器									
01-18	储能设备									
01-19	储能柜									
01-20	电缆									
01-21	试卷保密柜									合计报价不得超过 13598 元
01-22	资料柜									
01-23	报警系统									
01-24	除湿机 1									
01-25	除湿机 2									
01-26	智能安检门									
01-27	屏蔽终端									
01-28	身份验证终端									
01-29	双屏人证核验终端									
01-30	服务器机柜									
01-31	操作台									
01-32	核心交换机									
01-33	接入交换机									
01-34	光模块									
01-35	智能广播主机									
01-36	调音台									
01-37	广播话筒									
01-38	电源时序器									
01-39	信号分配器									
01-40	纯后级广播									

	功放									
01-41	主备切换器									
01-42	防水音柱									
01-43	定压壁挂音箱									
01-44	IP 网络有源音箱									
01-45	壁挂式音箱									
01-46	音量控制器									
01-47	主干音频线									
01-48	分支音频线									
01-49	装饰装修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项							报价不得超过 36362 元
	辅材杂件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项							报价不得超过 17500 元
	系统集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项							报价不得超过 85800 元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

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6

###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商务要求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细化到最底一层条目号）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7

###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b>注: 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 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b>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 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 格式 2-8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涉及）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10

###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	响应/偏离	佐证资料页码
1					
2					
3					
4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细化到最低一层条目号）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格式中填写的内容为举例，投标人按自己所投包的内容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11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填写本声明函时，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工业”的行业划型标准来判定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涉及的相关规定摘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本项目判定中小企业的标的清单如下：

品目号	标的名称
01-01	SIP 管理平台
01-02	标考专用学校级高清存储设备
01-03	管理终端
01-04	巡考终端
01-05	硬盘
01-06	拼接屏
01-07	拼接屏支架
01-08	标考高清电视墙管理平台
01-09	解码卡
01-10	电视墙管理专用软件
01-11	标考红外高清半球摄像头
01-12	标考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
01-13	摄像头支架
01-14	壁挂机柜
01-15	光纤
01-16	网线
01-17	储能控制器
01-18	储能设备
01-19	储能柜
01-20	电缆
01-21	试卷保密柜
01-22	资料柜
01-23	报警系统
01-24	除湿机 1

01-25	除湿机 2
01-26	智能安检门
01-27	屏蔽终端
01-28	身份验证终端
01-29	双屏人证核验终端
01-30	服务器机柜
01-31	操作台
01-32	核心交换机
01-33	接入交换机
01-34	光模块
01-35	智能广播主机
01-36	调音台
01-37	广播话筒
01-38	电源时序器
01-39	信号分配器
01-40	纯后级广播功放
01-41	主备切换器
01-42	防水音柱
01-43	定压壁挂音箱
01-44	IP 网络有源音箱
01-45	壁挂式音箱
01-46	音量控制器
01-47	主干音频线
01-48	分支音频线

## 格式 2-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14

###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二）资质性要求：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2）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资格要求：

- （1）已在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中规定。

#### （二）资质性要求：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注：

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解密的名单为准】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 1 个包，拟采购江南职中河东校区标准化考场建设设备设施一批，包含部分装饰装修工作，辅材杂件及系统集成工作。

品目号	系统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核心产品
01-01	巡查系统	SIP 管理平台	1	台	否	是
01-02		标考专用学校级高清存储设备	1	台	否	是
01-03		管理终端	4	台	否	否
01-04		巡考终端	2	台	否	否
01-05		硬盘	16	个	否	否
01-06		指挥中心系统	拼接屏	12	套	否
01-07	拼接屏支架		12	套	否	否
01-08	标考高清电视墙管理平台		1	台	否	否
01-09	解码卡		2	张	否	否
01-10	电视墙管理专用软件		1	套	否	否
01-11	前端设备	标考红外高清半球摄像头	59	台	否	否
01-12		标考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	9	台	否	否
01-13		摄像头支架	59	套	否	否
01-14		壁挂机柜	6	个	否	否
01-15	巡查系统 线材类	光纤	600	米	否	否
01-16		网线	21	箱	否	否
01-17	储能系统	储能控制器	2	台	否	否

01-18		储能设备	32	只	否	否
01-19		储能柜	2	个	否	否
01-20		电缆	200	米	否	否
01-21		试卷保密柜	4	套	否	否
01-22	保密室、指挥室、播音室配套设施	资料柜	2	台	否	否
01-23		报警系统	1	套	否	否
01-24		除湿机 1	3	台	否	否
01-25		除湿机 2	1	台	否	否
01-26	屏蔽安检系统	智能安检门	2	套	否	否
01-27		屏蔽终端	80	台	否	否
01-28	身份验证系统	身份验证终端	40	台	否	否
01-29		双屏人证核验终端	2	台	否	否
01-30	机房系统	服务器机柜	2	个	否	否
01-31		操作台	2	台	否	否
01-32	网络系统	核心交换机	1	套	否	否
01-33		接入交换机	7	台	否	否
01-34		光模块	10	个	否	否
01-35	听力系统	智能广播主机	1	台	否	否
01-36		调音台	1	套	否	否
01-37		广播话筒	1	只	否	否
01-38		电源时序器	2	台	否	否
01-39		信号分配器	1	台	否	否
01-40		纯后级广播功放	4	台	否	否
01-41		主备切换器	1	台	否	否
01-42		防水音柱	3	台	否	否
01-43		定压壁挂音箱	46	台	否	否



01-44		IP 网络有源音箱	6	台	否	否
01-45		壁挂式音箱	6	台	否	否
01-46		音量控制器	46	台	否	否
01-47	听力系统 线材类	主干音频线	1640	米	否	否
01-48		分支音频线	3080	米	否	否
01-49	其他配套 安装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否	否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所有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制造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详见第二章。

注：（1）“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①农、林、牧、渔业；②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③建筑业；④批发业；⑤零售业；⑥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⑦仓储业；⑧邮政业；⑨住宿业；⑩餐饮业；⑪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⑬房地产开发经营；⑭物业管理；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⑯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2）涉及的相关规定摘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要求及质保期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交货并调试至正常使用。

1.2 交货地点：江南职中河东校区。

1.3 质保期：所有货物类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装饰装修部分责任缺陷期不低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2. 报价要求：

2.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总价包干），包含了生产、保险、代理、运输、装卸、存放、安装、工人施工、调试、检测、安全保护措施、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包含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保证正常使用所需的配套设施及辅料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2. 装饰装修：本项目的报价包含部分装饰装修工作，包含保密室、值班室、指挥室、播音室墙面处理，拆除原门 1 个，砖墙封门 1 个，砖封窗 2 个，新开门洞 1 个，播音室木工隔墙 1 个等；含≥55 寸电视 1 台、信号接收器 1 个、2 铺位 2 个、金属防盗门 3 个。价格已包含在采购预算中，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按“装饰装修”自行填报，总报价不得超过 36362 元。

2.3. 辅材杂件：本项目的报价包含系统集成中配套使用的 PVC 管材、配件、辅材、插线板、耗材、配电柜等保证系统正常使用的材料。价格已包含在采购预算中，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按“辅材杂件”自行填报总报价不得超过 17500 元。

2.4. 系统集成：本项目的报价包含系统集成工作，包括：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设备线路桥接、系统联调，须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工作运行。价格已包含在采购预算中，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按“系统集成”自行填报，总报价不得超过 85800 元。

##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3.1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3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正规发票。

## 4. 安装调试要求：

4.1. 所有设备均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自行负责设备包装运输、收发货、设备存放、安装、调试，验收，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在此期间，采购人不代中标人接收设备、存放设备，验收之前半成品保护、材料的保管、设备的存放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设备到货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前必须进行的检测或监测由中标人承担。其中包装（符合国家对货物包装相关规定），运输方式，保险的方式由中标人自行确定方式和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以验收合格作为保管义务边界。

4.2. 其他要求：本项目涉及产品包装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 **5. 验收要求：**

5.1 验收总则：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2 验收主体：泸州市纳溪区教育和体育局管理部门及江南职中使用部门

5.3 验收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或以中标人发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

5.4 程序和内容：

5.4.1. 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

5.4.2. 验机服务：为了保证产品性能的可靠性，产品到货后，中标人须按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派工程技术人员提供设备验机服务，不合格不予验收。

5.5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5.6.1 风险处置措施：除不可抗力或者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没有意义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的将承担以下风险（1）承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的罚款；（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年。

5.6.2 替代方案：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5.7 验收时须提供的产品资料：（1）供货发票原件、供货发票复印件三份；（2）合同复印件三份、中标通知书复印件；（3）产品资质纸质、电子版各 1 套；（4）维修，保养，使用手册等。（5）中文电子版、纸质版说明书各一套

6.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6.1 在质保期内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一名，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故障；

6.2 中标人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在供货时须提供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目录，保证 8 小时响应采购方的服务要求。

6.3 中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在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后，须向采购人管理科室提供经使用人员确认的纸质报告。

6.4 中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对管理人员进行应用培训并协助完成系统调试。

6.5.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及配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不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如人工费）。

## 7. 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8.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进行处理，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8.3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采购人可将中标人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

8.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中标人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采购人有权

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未支付的货款；若采购人电话通知中标人，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动用未支付的货款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未支付的货款，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8.6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中标人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8.7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8 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8.9 合同其他条款：

8.9.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采购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中标人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8.9.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中标人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8.9.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采购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 9. 其他商务条款

9.1 采购人有权在验收前聘请第三方质检机构针对技术参数中的技术条款（尤其是标注了相关符号的参数）进行检测，如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相关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9.2 采购人有权在签署合同前查验招标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证照和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虚假应标，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9.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的安全生产责任和法律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动用未支付的货款进行先行垫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若有特殊要求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 三、 产品技术要求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01-01	SIP 管理平台	<p>★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 支持 Linux 系统，支持国产嵌入式 CPU，单颗 CPU 核心数在 8 核或以上，支持根据组网模式、上下级机构拓扑关系生成可视化 3D 拓扑结构图，支持以 3D 形式展示系统实时运行状态，SIP 工作状态、转发工作状态、平台间 SIP 注册状态、数据流状态等<b>【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b>；</p> <p>3. 支持统一管理接入的 SIP 终端，建立 SIP 网关间的信任关系；系统管理员可对远程用户设定视频浏览权限以及前端设备控制权限和历史数</p>

		<p>据的删除、复制、浏览等操作权限，权限可被收回；</p> <p>4. 支持用户的接入认证及安全锁定，用户、设备在线信息统计，支持对前端设备和编解码设备统一管理，支持设置媒体转发服务器模块的相关参数，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 等网络协议，支持 GIS 电子地图上展示平台位置信息，支持将下级资源数据自动同步上传给上级机构，支持查看下级资源数据、设备状态，支持故障诊断及定位分析，支持摄像头图像质量检测，并生成和打印设备清单报表，支持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支持 MPEG-4、H. 264、H. 265 视频格式和 MP2L2、G711、AAC 音频编码格式的转发，并支持 ProgramStream(系统流)和 TransitionStream(传输流)的封装；</p> <p>▲5. 支持管理本地摄像机，可实时查看视频截图、OSD 标签、在线状态等信息 <b>【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b>；</p> <p>6. 支持用户及权限管理功能，能够上传用户照片和搜索用户；</p> <p>7. 支持角色分类管理巡查事物、平台管理、系统设定等权限，支持设置客户端用户设置监控、历史数据、云台控制等权限，权限可设置到每一路视频信号，支持日志管理查询，系统日志、告警日志、操作日志的搜索查看等，支持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动态调整视频分辨率；</p> <p>▲8. 支持向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提供数据接口，需包括设备资源数据接口、视频调用接口、SIP 资源接口 <b>【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b>；</p> <p>★9. 提供与市平台、区县级平台互联互通承诺函 <b>【提供承诺函】</b>；</p>
01-02	标考专用 学校级高 清存储设 备	<p>★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技术规范；</p> <p>2. 嵌入式设备，Linux 操作系统，≥64 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接入带宽≥384Mbps，储存≥384Mbps，转发≥384Mbps；</p>



	<p>3. 支持双工模式，当全部视（音）频通道满负荷时，仍能正常运行检索以及回放操作，且不丢帧，浓缩播放功能：可对视频录像按智能分析类别检索，将符合设定条件的视频以自定义速度播放，其他视频略过，支持对固定场景中的录像进行智能分析，提取同一场景中不同时段、符合规则的多个运动目标叠加到同一背景中播放；可以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并支持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录像安全管理：支持录像加锁功能，加锁后录像不会被覆盖，并支持录像添加数字水印，支持九宫格图案密码解锁功能；</p> <p>▲4. 支持负载均衡，网络容错，配置<math>\geq 4</math>个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也可将四个网络接口绑定为 1 个 IP 地址【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 运行稳定性：支持设备集群管理方式，当设备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设备工作，故障恢复后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会原设备，同时支持双系统切换功能，当一个系统无法正常启动时，另一个操作系统能够正常工作；回放功能：支持秒级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智能检测功能：支持接入的画面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检测，并支持热度图和客流统计；</p> <p>6. 支持<math>\geq 16</math>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math>\geq 10</math>T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 等多种数据模式;支持独立的 eSATA 扩展，支持录像和备份，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将前端网络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并对条纹、偏色、噪声、失焦等异常现象发出报警，支持<math>\geq 16</math>路报警输入、<math>\geq 8</math>路报警输出；</p> <p>7. 可自适应接入 H. 265、H. 264、MPEG4 视频编码格式，MPEGLayer II、G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格式，ProgramStream（系统流）和 TransitionStream（传输流）封装格式的网络视频，并对接入的网络视频进行存储、解码和转发；</p> <p>▲8. 设备具有抗静电、磁场、浪涌、电脉冲干扰能力，支持连续<math>\geq 168</math>h</p>
--	---

		正常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01-03	管理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存：≥8G3200MHzDDR4；</li> <li>2. 硬盘：≥128GSSD+1TB 机械硬盘；支持≥1 个内置≥3.5 英寸硬盘；支持≥2 个内置≥2.5 英寸硬盘；可支持 M2PCIENvmeSSD；</li> <li>3. 接口：≥8 个外置 USB 端口；前置 I/O 端口：≥4 个 USB3.2；通用音频插孔，后置 I/O 端口：≥4 个 USB2.0；通用音频插孔，≥1 个 HDMI1.4 端口，≥1 个 VGA 端口，≥2 个 PS2 接口，≥1 个串口；</li> <li>4. 扩展槽：≥1 个 PCI，≥2 个 PCI-E×1，≥1 个 PCI-E×16；</li> </ol>
01-04	巡考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监控点音视频点播、历史音视频流的检索与回放、对考生的人脸识别、对考场内异常轨迹的检测并发出警告、存储和备份、报警联动、切换、轮巡、设备控制等功能；</li> <li>2. 对网上巡查系统的用户、权限、设备、安全等进行管理。管理 SIP 域，形成 URI 树，配置 SIP 注册服务器，并提供音视频存储、转发、Web 等服务。</li> <li>3. 内存容量：≥8GB DDR4 3200MHz；硬盘容量：≥SSD：256GB+HDD：1TB；</li> </ol>
01-05	硬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级硬盘. 容量：≥6T。</li> </ol>
01-06	拼接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显示尺寸：≥55 英寸，屏体 A 规 DID 屏；</li> <li>2. 显示分辨率：≥1920 (H)×1080 (V)；</li> <li>3. 亮度：≥702cd/m2；</li> <li>4. 对比度：≥4000: 1；</li> <li>5. 可视角度：178° /178° (水平/垂直)；</li> <li>6. 整机功耗≤180W, 关闭状态功率≤0.05W；</li> <li>7. 显示时间：≤4ms；</li> <li>8. 支持智能感光，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大屏的背光亮度；</li> </ol>
01-07	拼接屏支	★1. ≥55 寸定制尺寸、金属前维护支架。

	架	
01-08	标考高清 电视墙管 理平台	<p>★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JY/T-KS-JS-2017-1)技术规范;</p> <p>▲2. 支持 H. 265、H. 264、MPEG4 等格式的视频解码, 支持 MPEGLayer II、G711a、G711u、AAC 格式的音频解码, 支持 ProgramStream(系统流)和 TransitionStream(传输流)封装格式的视频流解码; <b>【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b></p> <p>3. 支持板卡热插拔, 支持 HDMI、DVI、VGA 等多种接口类型板卡, 支持板卡数量≥12 块, 支持大屏拼接, 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 单屏和融合窗口都支持 1/4/9/16 画面分割显示, 单块板卡支持≥32 个窗口, 支持在单屏/拼接屏上显示文字, 文字字体、颜色、字符间距、背景色和速度可调节;</p> <p>4. 保证解码效果, 拼接屏各物理单元屏之间显示时差小于 5ms, 视频上墙延时小于 92ms, 支持在单屏/拼接屏上显示文字, 文字字体、颜色、字符间距、背景色和速度可调节;</p> <p>5. 单张编码卡支持≥4 路 DVI(或者 HDMI、VGA)视频输入接口, 单张解码卡≥6 路高清数字视频接口输出, 支持 D1、720P、1080p、4K 解码输出, 高清输出接口支持 4000×3000、3840×2160、1080P、@30Hz、1280*720@30Hz、1024*768@30Hz, 单张解码卡支持≥8 路 3840*2160@16fps, ≥32 路 1080p@30fps(H. 264、H. 265), ≥64 路 720p@30fps, ≥128 路 D1 解码;</p> <p>6. 设备支持开窗、漫游、漂移、改变形状等功能, 单通道支持≥36 个图层叠加, 支持多预案(≥30 个)定时轮巡, 轮巡时间间隔、轮巡预案选择可配置;</p> <p>▲7. 支持调用主码流、辅码流、三码流解码, 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上墙, 并支持选择实时/流畅的解码策略; <b>【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b></p> <p>8. 支持解码透雾功能设置, 支持通过网络将远端电脑操作界面投射到电</p>

		视墙，支持接入 4000×3000、3296×2472、2592×2048、2048×1536、1920×1080、1280×720 等分辨率的视频，支持 60 帧/秒的视频，且支持 100 路视频(码率不低于 8Mbps)同时进行接收和转发；
01-09	解码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码输出: ≥6 路 HDMI 视频接口, 支持 4K 输出显示 (4 路支持 4K, 2 路支持 1080p);</li> <li>2. 解码能力: 支持 ≥8 路 3840*2160@30fps, 32 路 1080p@30fps (H. 264、H. 265), ≥72 路 720p@30fps, ≥150 路 D1 解码;</li> <li>3. H. 265 解码: 支持 ≥32 路 ≥1080P 的 H. 265 解码;</li> <li>4. SVAC 解码: 支持 ≥8 路 ≥1080P 的 SVAC 解码;</li> <li>5. 非标解码: 支持 ≥24 路非标 D1 码流解码;</li> <li>6. 视频输出分辨率: 4096*2160@30fps, 3840*2160@30fps, 1920*1080P@60fps, 1280*1024P@60fps, 1280*720P@60fps, 1024*768P@60fps 等;</li> <li>7. 音频输出: ≥6 路 HDMI 接口, 音频内嵌;</li> <li>8. 画面分割: 1/4/9/16 画面分割, 自由分割。</li> </ol>
01-10	电视墙管理专用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li> <li>2. 实现监控点音视频点播、历史音视频流的检索与回放、对考生的人脸识别、对考场内异常轨迹的检测并发出警告、存储和备份、报警联动、切换、轮巡、设备控制等功能;</li> <li>3. 对网上巡查系统的用户、权限、设备、安全等进行管理。管理 SIP 域, 形成 URI 树, 配置 SIP 注册服务器, 并提供音视频存储、转发、Web 等服务。</li> </ol>
01-11	标考红外高清半球摄像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li> <li>2. 采用超低照度 ≥200 万 (1920×1080) 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低照度 (彩色 ≤0.002Lx, 黑白 ≤0.0002Lx); 镜头焦距: 2.7mm~13.5mm; 输出 ≥200 万 (1920*1080), 达到高分辨率实时或高帧</li> </ol>

		<p>率图像输出；</p> <p>3. 支持 H. 264、H. 265、MPEG-4 视频编码，支持 MPEG LayerII、G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宽动态功能，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实际值 <math>\geq 140</math>；支持感兴趣区域 (ROI) 编码，保证有用图像质量；支持可伸缩视频编码 (SVC) 技术，可根据网络环境，自适应传输码率；支持三码流，ACF (活动帧率控制)；</p> <p>4. 智能侦测：支持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物品遗留/消失，虚焦侦测，场景变更的侦测，并且可以与报警联动；在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帧率 30fps，码率为 1Mbps 时，摄像头视频图像传回客户端的延时 <math>\leq 150\text{ms}</math>；</p> <p>5. 支持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支持 <math>\geq 128\text{G}</math> microSD 卡存储、报警等接口及录像断网续传；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采用三轴旋转结构；支持人脸侦测，侦测视频的中是否有人脸出现，并根据判断结果联动；支持音频侦测，检测出无音源输入、环境噪声过滤、突发尖叫事件提醒；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开启红外灯光功能后，能根据所射目标距离自动调节红外辐射功率，红外距离 <math>\geq 50</math> 米；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根据场景和光照自动调节曝光参数，支持人脸增强功能；</p> <p>▲6. 在丢包率为不超过 5% 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设备能连续工作 <math>\geq 168\text{h}</math> (小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8. 带拾音功能。</p>
01-12	标考红外 高清枪式 摄像机	<p>★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 采用超低照度 <math>\geq 200</math>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可输出 <math>\geq 200</math> 万 (1920×1080) @25fps；</p> <p>3. 支持 H. 264、H. 265、MPEG-4 视频编码，支持 MPEG LayerII、G711</p>

		<p>和 AAC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宽动态功能，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实际值<math>\geq 140</math>；支持感兴趣区域 (ROI) 编码，保证有用图像质量；支持可伸缩视频编码 (SVC) 技术，可根据网络环境，自适应传输码率；支持三码流，ACF (活动帧率控制)；</p> <p>4. 智能侦测：支持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物品遗留/消失，虚焦侦测，场景变更的侦测，并且可以与报警联动；在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帧率 30fps，码率为 1Mbps 时，摄像头视频图像传回客户端的延时<math>\leq 150</math>ms；</p> <p>5. 支持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支持<math>\geq 128</math>Gmicro SD 卡存储、报警等接口及录像断网续传；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采用三轴旋转结构；支持人脸侦测，侦测视频的中是否有人脸出现，并根据判断结果联动；支持音频侦测，检测出无音源输入、环境噪声过滤、突发尖叫事件提醒；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开启红外灯光功能后，能根据所射目标距离自动调节红外辐射功率，红外距离<math>\geq 50</math> 米；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根据场景和光照自动调节曝光参数，支持人脸增强功能；</p> <p>▲6.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设备能连续工作<math>\geq 168</math>h(小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01-13	摄像头支架	★1. 配套摄像机
01-14	壁挂机柜	★1. $\geq 9$ U 壁挂；
01-15	光纤	★1. $\geq 8$ 芯室外单模；
01-16	网线	★1. 六类非屏蔽， $\geq 305$ 米/箱；
01-17	储能控制器	<p>1. 相数为单进单出；超宽输入电压 120VAC-275VAC；浮充电压 220VDC；</p> <p>2. 输出电压稳定度：<math>220\text{VAC} \pm 1\%</math>；</p> <p>3. <math>\geq 10\text{KVA}</math>，主机直流电压：<math>192\text{VDC}</math>；过载能力：<math>105\% - 125\%</math> 1 分钟转旁路，<math>125 - 135\%</math> 30 秒转旁路，<math>&gt; 135\%</math> 100 毫秒转旁路；</p>

		4. 工作温度：0℃~40℃；额定功率（KW） $\cos\theta=0.8$ 以上。
01-18	储能设备	1. 免维护无需补液；设计寿命 10 年以上，循环使用寿命 600 次以上；重量、体积比能量高，内阻小，大电流放电性能好； 2. 采用耐腐蚀钙铅锡合金板栅；采用 ABS 阻燃工程原料；满荷电出厂；适应温度广（-15~45℃）；自放电小，20 摄氏度平均每月的自放电率小于 3%；
01-19	储能柜	★1. 采用 $\geq 1\text{mm}$ 钢板、防静电喷塑工艺；
01-20	电缆	★1. RVV3*10；
01-21	试卷保密柜	1. 配锁：半导体指纹/电子密码，国保级指纹密码锁； 2. 材质：一级加厚冷轧钢板； 3. 尺寸： $\geq 900*400*1850\text{mm}$ ；
01-22	资料柜	1. 对开门，长 $\geq 390\text{mm}$ ；宽 $\geq 850\text{mm}$ ；高 $\geq 1800\text{mm}$ ；
01-23	报警系统	1. $\geq 8$ 个板载有线防区，可扩展至 $\geq 48$ 个(其中 40 个可以为无线防区)， $\geq 4$ 个板载触发器输出，可扩展至 $\geq 48$ 个； 2. 支持通过网络、电话线、4G 传输报警数据(搭配 CMK-4G 模块)支持短信报警、消警及远程布撤防(搭配 CMK-4G 模块)，包含红外探测*2、声光警号*1、键盘*1；
01-24	除湿机 1	1.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 2. 循环风量： $\geq 640\text{m}^3/\text{h}$ ； 3. 噪音： $\leq 42\text{dB}$ ； 4. 定时功能：支持定时功能；
01-25	除湿机 2	1.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 2. 循环风量： $\geq 1320\text{m}^3/\text{h}$ ； 3. 噪音： $\leq 56\text{dB}$ ； 4. 定时功能：支持定时功能；

01-26	智能安检门	<p>1. 屏幕规格：≥10 寸 LCD 屏；</p> <p>★2. 工作温度：-20℃—55℃符合 GB15210-2018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p> <p>3. 机箱外部配置≥1 个 USB 接口, 每侧门板配置≥1 个对外网口；</p> <p>4. 探测模式：具备电子产品探测模式、违禁品探测模式、电子产品和违禁品探测模式及全金属探测模式共四种模式, 能在不同模式间进行切换。可设置设备工作模式为全部金属、铁磁物、非铁磁物;可排除皮带扣、钥匙、首饰等饰物, 并检测到管制刀具等其它违禁金属品。</p> <p>5. 电子产品探测功能：能排除人员正常着装上的手表、金属钮扣、腰带、不锈钢保温杯、折叠伞等日常金属及电子产品通过时不报警, 当携带或夹带手机 (处于开、关机状态, 飞行模式, 移除 SIM 卡或摘除听筒状态, 1 层或 5 层 15um 锡箔纸包裹)、iPad 等电子产品以 1.0m/s 士 0.2m/s 的速度通过安检门时, 系统有声光报警并有文字和图像提示物品的藏匿位置。电子产品探测模式下, 当手机和刀具或金属罐体捆绑后一起通过安检门时, 安检门对手机报警; 安检门对智能手机的检测率为 100%, 同时对金属钮扣、腰带、硬币、打火机等日常金属物品的整体误报率≤15%。</p> <p>6. 违禁品探测功能：能排除人员正常着装上的手表、金属钮扣、腰带、不锈钢保温杯、折叠伞等日常金属通过时不报警, 当携带或夹带刀具及金属罐体等违禁品以 1.0m/s 士 0.2m/s 的速度通过安检门时, 系统有声光报警并有文字和图像提示物品的藏匿位置; 人员携带日常金属和电子产品通过安检门, 安检门不产生报警信息, 携带刀具及金属罐头以 1.0m/s 士 0.2m/s 速度通过时, 报警检出率大于等于 98%。</p> <p>7. 电子产品和违禁品探测：能排除人员正常着装上的手表、金属钮扣、腰带、不锈钢保温杯、折叠伞等日常金属产品通过时不报警, 当携带或夹带电子产品、刀具金属罐体等违禁品以 1.0m/s 士 0.2m/s 的速度通过安检门时, 系统有声光报警并有文字和图像提示物品的藏匿位置; 当刀具和手机捆绑后一起通过安检门时, 系统有违禁品报警。</p> <p>8. 全金属探测功能：全金属探测模式下, 当携带超过限量的金属通过安</p>
-------	-------	--



	<p>检门时,系统有声光报警。</p> <p>9. 开机自检功能: 安检门具有自检功能,开机时可对主控系统、左右探测门板系统、红外装置、摄像机、外接设备和端口进行自检并显示检测结果;自检存在故障时可在显示屏提示。</p> <p>10. 快速设置灵敏度功能: 具有快速设置灵敏度功能,支持一键设置所需的灵敏度。</p> <p>11. 数据存储与查询功能: 安检门能存储每天通过的人数、报警次数、报警信息、人脸信息等数据,可按时间、通过方向、报警程度等查询历史信息 and 报警视频录像;具有历史信息和视频导出功能,安检门内存储数据不小于 2000 万条。</p> <p>12. 门体分区功能: 可在全区探测和分区探测模式间切换;门板上具有 LED 灯带,可对显示人体藏匿违禁物品的高度,在门板左、右均可通过立柱灯对显示报警区域;当多个区域有报警物,对应的区域都显示报警;报警区位显示模式有连续、间隔、单区三种模式,更方便准确定位报警位置。</p> <p>13. 远程控制: 安检门可与计算机通讯,可通过网络连接查看并设置各个参数,包括可随时查看各个接入系统的金属探测门当前的在用参数,如安全级别、灵敏度、发射频率、报警音量、音调、通过人次、报警次数、故障状态等,并能接收并保存报警信息。</p> <p>14. 断电继续工作: 可选配内置电池,当使用市电供电时,可自动对电池充电,当市电断电时,系统能自动切换到备用电池,并维持系统工作 12 小时以上。</p> <p>15. 频率设置: 安检门可根据当前环境在开机时自动设置一个匹配频率,可手动设置 3k-10k 之间任一频率值。</p> <p>16. 预览显示功能: 可通过 IE 端实时显示人员通过样机的视频画面,可在显示器端对系统的各个参数进行查询、修改。</p> <p>17. 声光报警功能: 安检门门体包含 LED 灯带,当系统检测到金属,可在显示屏显示被检人员携带金属的位置并可联动系统声光报警;可接入热成像摄像机,在热成像相机报警时可联动系统声光报警;具有 255 级不同</p>
--	--

		<p>音量等级设置,报警时长 0-30 秒可设置,同时能够联网远程报警;具有 20 种语音报警;可导入 100 条 WAV 格式语音报警。</p> <p>18. 显示功能: 可在安检门液晶屏显示分来探测模式、人形报警图示、分类安检结果、检出物品图示、通过人数、金属报警人数、时间日期等信息。</p> <p>19. 集成功能: 设备可选配一体化集成视频录像设备、测温设备、金属探测设备,健康码人证核验设备等;可实现对被检人员抓拍录像、人脸比对、无接触测温、人证核验、健康码核验等功能。</p> <p>20. 升级功能: 可分别通过客户端软件、USB 接口以及 web 端对样机进行升级。</p> <p>21. 黑白名单管理功能: 设备可选配支持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当采集到的人脸信息与预录入的黑白名单一致时,系统能报警或放行,有语音提示,并将信息上传至中心平台管理系统。</p> <p>22. 分类探测结果显示: 安检门在电子产品探测模式、违禁品探测模式、电子产品和违禁品探测模式下,可将分类探测结果在屏幕上以高亮图标的形式进行显示提醒。</p> <p>23. LED 灯带功能: 门体前后左右共 4 条 LED 灯带;安检门报警时采用局部或全域红色高亮显示,报警复位后灯带关闭。</p> <p>24. 通行灯功能: 顶端左右灯带具备通行灯功能,在允许通行情况下亮绿颜色灯;通行灯支持 RGB 色域任意更改。</p> <p>25. 组网功能: 可通过配置的标准的网络接口,满足本地至中心系统组网的要求,实现远程管理、故障告警等功能。</p> <p>26. 环境干扰显示: 设备显示屏上能显示环境干扰提示,能以条状图形显示周围环境干扰量,干扰程度由进度条长短区分,同时通过不同颜色进行区分,环境干扰程度较小时为绿色,环境干扰程度较大时进度条由绿变红。</p>
01-27	屏蔽终端	<p>1. 有效屏蔽场所内所有 2G/3G/4G/5G 手机及 2. 4G/5. 2G/5. 8G (WIFI/蓝牙)、对讲机(无线隐形耳机)、数传等无线通信信号;</p>

		<p>2. 采用防火塑胶材质模具腔体配置大型铝合金散热片，保证设备长时间开机持续工作不发烫；</p> <p>3. 可联网进行工作状态查看；</p> <p>4. 可联网进行单台、多台或全部设备进行模块开关控制；</p> <p>★5. 设备采用低噪音风扇辅助散热，工作期间无噪音；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零类环境要求。</p> <p>6. 天线内置，前置面板有工作指示灯，直接取电开机就工作，整机一体化设计；</p> <p>7. 仅屏蔽场所内无线通信信号；</p> <p>8. 选用高性能集成电路和贴片元器件，集成度高；</p> <p>9. 缓启动电路设计，避免产生机械开关打火现象；</p>
01-28	身份验证终端	<p>1. 设备硬件：电池容量<math>\geq 6500</math> 毫安；处理器<math>\geq 4</math> 核，<math>\geq 2g</math> 内存；<math>\geq 8</math> 英寸 IPS 硬屏，<math>\geq 800 \times 1280</math>；</p> <p>2. 设备接口：<math>\geq</math>内置 1 个 USB 接口、<math>\geq 1</math> 个 mini-USB 接口、<math>\geq 1</math> 个 RJ45 网口、<math>\geq 1</math> 个 TF 扩充卡槽，<math>\geq 1</math> 个 3.5mm 耳机插口，<math>\geq 1</math> 个 MicroHDMI 接口；</p> <p>3. 一体化设计：由居民身份证 ID 模块、指纹模块、拍照模块，一体化封装、无需外接任何设备即可独立完成验证工作；</p> <p>4. 操作标识：身份证读取区和指纹采集区均采用正面前置设计，身份证读卡区有显著图文标识；</p> <p>5. 工作模式：支持考生和验证数据通过介质和网络（有线和 WIFI）导入、导出和实时上传；支持脱机工作方式即不接 PC、不接电源；</p> <p>6. 指纹模块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符合 GA/T-1011-2012 标准，支持活体识别，支持 360 度采集。能有效杜绝指纹膜作弊替考行为；</p> <p>7. 双摄像头：前、后置 500 万像素摄像头，可切换，便于多种情景下由监考老师拍照或考生自拍；</p> <p>8. 多种调取考生信息方式：刷身份证、输入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或者</p>

		<p>点击考生座次图等方式快速的读 取到考生个人信息（包括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姓 名、考生身份证照片、报名照片等）；</p> <p>9. 内置数据存储容量：指定的身份信息数据存储格式，可存储大于 10000 枚指纹信息，可存储大于 10000 条考生数据（考生基本信息、报名照片、身 份证照片等），可存储大于 100000 条验证记录；</p> <p>10. 提供和省考试院平台无缝连接承诺函。【提供承诺函】</p>
01-29	双屏人证 核验终端	<p>1. 显示设备：≥10.1 英寸，高清分辨率原装屏(双 屏)，触摸屏；</p> <p>2. 设备接口： ≥2 个 USB 接口； 内置≥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内置≥1 个 HDMI1 个接口， ≥1 个 HDMI 可联动大屏投屏显示；</p> <p>3. 便携式设计，整机一体化设计,具有居民二代身 份证阅读模块、居民二代身份证 ID 号读取模块、人像比对模块、指纹采集模块、智能拍照模块等多种 功能模块，高度一体化封装，无需外接任何模块， 无需外接 PC 机即可独立完成验证采集；</p> <p>4. 智能拍照：具备动态人脸侦测抓拍功能，对拍摄图片自动裁剪成标准证件照，减少了传统拍照中的纠正坐姿，调整拍摄角度等繁琐动作；</p> <p>5. 人脸比对：现场抓取人脸图像，检测、提取人脸生物特征与读取身份证照片与现场持证人进行实时对比，确保人证同一性，杜绝从报名采集阶段参与的替考行为；</p> <p>6. 语音提示： 比对结果语音提示；</p> <p>7. 双目摄像头：可见光+近红外双目宽动态摄像头， 具备优秀的活体检测及人脸识别效果；</p> <p>8. 指纹质量控制：可对采集的指纹进行清晰度判断，清晰度不合格的将自动要求重新采集；采集完成后将对采集的指纹进行验证，以保障后期验证的准确性；</p> <p>9. 提供与省教育考试院平台互联互通承诺函。【提供承诺函】</p>
01-30	服务器机	<p>★1. 深宽高： ≥1000mm*600mm*2000mm；</p>

	柜	
01-31	操作台	★1. ≥2 联、配≥2 把座椅；
01-32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108Mpps,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1G/10G SFP+光口； 2. 固化交流电源和风扇；
01-33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6G, 包转发率≥51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 个, 固化 1G SFP 光接口≥4 个。 ▲3、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 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IK 防护等级测试报告】 4、支持风扇调速及风扇故障告警功能, 支持温度告警功能; 5、绿色节能: 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 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 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 6、为满足工作场所的耐高温要求, 要求设备具备 0~50° 的宽温设计; 7、支持 POE 和 POE+, 同时可 POE 供电端口≥24 个, POE 最大输出功率≥370W; 8、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 1d), RSTP (IEEE 802. 1w) 和 MSTP (IEEE 802. 1s), 完全保证快速收敛, 提高容错能力, 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 合理使用网络通道, 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9、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RIP、RIPng。 10、配合云管平台支持基于网关的网络拓扑自动发现, 并以图形化形式呈现; 11. 支持基于云的工具箱功能 (配置下发、配置备份、配置恢复、命令调试、访问 eWeb、访问 Telnet、访问 SSH、重启、设备升级); 12、配合云管平台, 告警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 邮件; 微信, 企业钉钉发送提醒;

		<p>13、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p> <p>14、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p> <p>15、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p> <p>★16、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p>
01-34	光模块	★1. 千兆 SFP 单模光模块（1310nm），LC 接口，有效传输距离≥10KM；
01-35	智能广播主机	<p>1. 支持≥4 套一般时程方案+1 套特殊时程方案，每 一般时程方案按 7 天循环，特殊时程方案按特定日期执行；</p> <p>2. ≥一路 AUX 普通音源输入，≥5 路功率信号输入，≥10 分区输出，≥4 路电源输出，一路扩展电源控制输出；</p> <p>3. ≥一路消防紧急输入（0V 信号）， ≥二路电源 扩展输出；</p> <p>4. 支持全触屏操作，图形化界面，多级菜单操作模式；</p> <p>5. ≥4.3 英寸显示屏，中文字幕；</p> <p>6. 支持外置 SD 卡/U 盘存储空间；</p> <p>7. 可定时、定点、定曲，播放 U 盘或 SD 卡节目；</p> <p>8. 可支持电脑联机编辑定时程序，全自动电源、广播分区管理；</p> <p>9. 支持多种模式报警功能，自带报警音乐，可以分区报警，全区报警；</p>
01-36	调音台	<p>1. ≥12 输入通道结构， ≥8 平衡式话筒输入及≥2 路立体声输入，≥4 组母线(立体声+编组)输出， ≥3 组 AUX 辅助输出；</p> <p>2. 话筒输入低噪音的前置放大；</p> <p>3. 话筒提供优质的+48V 幻像电源；</p> <p>4. 中频扫频的三段均衡, MF 频段的范围是从 140Hz 到 3kHz；</p> <p>5. 三组 AUX 辅助输出可选择为推子前推子后；</p>

		<p>6. 2TK 录音输入，输出莲花接口；</p> <p>7. 内置<math>\geq 100</math> 种模式 DSP 数字效果器，每种效果 模式参数可以细调；</p> <p>8. 高精度三色精确电平柱，准确显示输出电平；</p> <p>9. MP3 播放器带 USB 电脑声卡输入，手机蓝牙连接；</p> <p>10. 内置净化开关电源，电压范围：交流 90V-250V；</p> <p>▲11. 总谐波失真：低于 0. 1%；</p> <p>12. 超低噪音线路设计： 残余输出噪声低于-83dBu 。【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01-37	广播话筒	<p>1. 换能方式： 电容式；</p> <p>2. 指向性： 心型指向；</p> <p>3. 输出阻抗： 200 <math>\Omega</math> ；</p> <p>4. 频率响应： 40Hz-16KHz；</p> <p>5. 灵敏度： -40dB<math>\pm</math>2dB；</p> <p>6. 供电电压(V)： DC3V；</p>
01-38	电源时序器	<p>1. 支持<math>\geq 8</math> 路输出(后板)+1 路输出(面板)；</p> <p>2. .微电脑程序控制、保证从 1 路到 8 路顺序开机 和从 8 路到 1 路逆序关机；</p> <p>3. 支持 LED 大屏液晶显示实时电压；</p> <p>4. 此机电源输入电缆线直接与工业用电器自动空 气开关连接；</p> <p>5. 支持 RS232 控制、支持短路信号触发控制；</p> <p>6. 电源指示： LED 指示灯； 接口： 万能插座；</p>
01-39	信号分配器	<p>1. 信噪比： <math>\geq 100</math>dB；</p> <p>2. 失真率： <math>\leq 0.04\%</math>(0dB, 1kHz)；</p> <p>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math>\pm 3</math>dB)；</p> <p>4. 输入阻抗： 平衡 40K <math>\Omega</math> 不平衡 20K <math>\Omega</math> ；</p> <p>5. 输入范围： <math>\leq 18</math>dB；</p> <p>6. 输出阻抗： 平衡 50 <math>\Omega</math> 不平衡 25 <math>\Omega</math> ；</p>

		<p>7. 最大输出：+22dB 平衡；+16dB 非平衡；</p> <p>8. 单声道模式：1 路输入通道，12 路或 10 路输出 通道；</p> <p>9. 立体声模式：2 路线性输入通道，每个输入通道 有 6 路或 5 路输出通道；</p>
01-40	纯后级广播功放	<p>1. 100V 、70V 定压输出为 4Ω- 16Ω 定阻输出；</p> <p>2. 输出具备短路、过流、过载保护及 LED 警示；</p> <p>3. 内置自激、过热、开关机防冲击保护及 LED 警示；</p> <p>4. 具有饱和失真 LED 警示及信号电平 LED 指示灯；</p> <p>5. 具有≥一路 RCA 莲花输入端口，≥一路 6.35 输入 端口， ≥一路 RCA 莲花辅助输出端口；</p> <p>6. 信噪比&gt;90dB；</p> <p>7. 总谐波失真&lt;0. 1% 1KHz；</p> <p>8. 频率响应 60Hz- 18KHz (±2dB)；</p> <p>9. 线路输入灵敏度/阻抗：250mV/ 10KΩ 不平衡，线 路输出灵敏度/阻抗：1V/600Ω 不平衡；</p> <p>10. 输出功率： ≥1500W 。</p> <p>11.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和 使用安全，需通过 (1) 接地电阻：≤0. 1Ω ，25A； (2) 绝缘电阻值测量检测：L-N 之间的绝缘电阻值 (开关断开)、电源两极 (L/N) 与未接地的可接触端子之间的绝缘电阻 值 (开关通位)、 电源两极 (L/N) 与金属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 (开关通位) 三项检测均合格；(3) 安全检测性能：防触电保护的结构通过测试合格。</p>
01-41	主备切换器	<p>1. 具有≥4 台主功放≥4 台备功放故障检测自动任 意切换；</p> <p>2. ≥4 组功率信号输入， ≥4 组功率信号输出，连 接扬声器；</p> <p>3. 自动检测声频功放故障并在主功放和备用功放 之间自动切换；</p> <p>4. 设有手动切换主功放和备功放的功能，LED 显示 工作状态；</p> <p>5. 主通道组数： ≥4 组；备用通道： ≥4 组；</p> <p>6. 通道切换能力：150V/20A，音频信号；</p>



		<p>7. 信号输入口参数：0.775V(0dB)，10kohms(<math>\Omega</math>)，不平衡；</p> <p>8. 输入检测阈值：50mV，检测时间常数 20mS；</p> <p>9. 输出检测阈值：100mV，检测时间常数 20mS；</p> <p>10. 巡回检测周期：500mS 巡回八次；</p>
01-42	防水音柱	<p>1. 额定功率：<math>\geq 150W</math>；</p> <p>2. 最大功率：<math>\geq 180W</math>；</p> <p>3. 灵敏度：96dB<math>\pm</math>3dB；</p> <p>4. 输入电压：黄-COM，蓝-70V，红-100V；</p> <p>5. 频率响应：90-18KHz；</p> <p>6. 喇叭单元：4x8 英寸+1 英寸号角；</p>
01-43	定压壁挂音箱	<p>1. 额定功率：<math>\geq 20W</math>；最大功率：<math>\geq 30W</math>；灵敏度：<math>\geq 89dB</math>；</p> <p>2. 频响：90-20KHz；单元：中低音 5.5 " *1/高音 1 " *1；</p> <p>3. 输入：100V/70V。</p>
01-44	IP 网络有源音箱	<p>★1. IP 有源音箱，配套原建设系统；</p>
01-45	壁挂式音箱	<p>★1. 壁挂式音箱，配套原建设系统；</p>
01-46	音量控制器	<p>1. 定压输入：70V-100V；</p> <p>2. 五档音量控制；输入功率：<math>\geq 30W</math>；</p>
01-47	主干音频线	<p>★1. RVV2*2.5；</p>
01-48	分支音频线	<p>★1. RVV2*1.0；</p>

注：1.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中有佐证要求的，按佐证要求提供材料。未做明确要求的，直接在技术响应表中响应即可。

2. “▲”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产品佐证材料，未提供明确要求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图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检测（验）报告或制造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予以佐证，佐证材料须为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如：加盖产品制造厂家公章是被认为产品制造厂家对外发布资料的佐证方式之一）。
3. 其他未做标记的参数，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响应即可，但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产品参数描述进行响应，不得曲解招标文件产品参数描述意思或以其他参数描述来响应招标文件参数，不得以“正偏离”为由偷换技术参数描述方式进行响应，否则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

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六)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七)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

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

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审。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分。</p> <p>注：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制造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按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共同评审
2	技术指标 38%	38 分	<p>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8分。“▲”条款共12条合计24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条款共200条合计14分，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0.07分，扣完为止；</p> <p>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正偏离不加分。</p>	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评审
3	安装调试方案12%	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 ①建设技术方案；②互联互通对接方案；③系统主要功能介绍；④质量、安全、应急、工期等保障措施；⑤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方法；⑥验收标准和办法。</p> <p>包含以上6项内容且响应采购文件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共12分，扣完为止；每一项中</p>		技术评审

			有1处错误或不完善扣1分,该项2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售后服务方案8%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具体内容及时效;②培训方案;③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措施;④应急预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且响应采购文件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共8分,扣完为止;每一项中有1处错误或不完善扣1分,该项2分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或不完善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审
5	业绩8%	8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署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类似业绩指标准化考场建设等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共同评审
6	节能环保4%	4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如不涉及,本项均不得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p>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政策性评审/共同评审



		<p>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D_2 \dots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3 根据评委会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对(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包号)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件)

1. 项目名称:

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交付方式: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交付货物,随货证件资料应齐全。乙方应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工作,应通过甲方的验收。

四、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如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按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处理。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乙方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于 10 日内组织验收;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

####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_\_\_小时电话响应,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_\_\_年。
2.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与医院对接,及时响应处理售后及供货事宜。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无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货工作。

甲方联系人: 设备科 电话: 0830-8170029

6. 若质保期内供应商未按时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公司完成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8.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9.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乙方联系人: 电话: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甲方可将乙方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第九条第 1 款。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

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乙方同意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 十一、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无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面打印），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泸县龙脑大道628号

地址：

电话：0830-8171258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银行行号：

日期：

## 第九章 附件

###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 10 -



附件:

##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日期:

贷款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采购项目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混合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报价	单一来源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																						
2																						
3																						
...																						
合计																						